

《三藩市和約》與“台灣地位未定論”辨析

羅國強*

認識台灣在國際法上的地位需要從涉及該問題的國際條約以及其他法律文件中入手。1951年，美國邀請了52個國家在三藩市舉行對日和會，出於扶持日本、打擊和孤立中國和其他社會主義國家、迅速在亞洲建立起冷戰秩序的需要，美國操縱制定了《三藩市和約》。49國與會代表在對日和約上簽字，蘇聯、波蘭和捷克斯洛伐克拒絕簽字；印度和緬甸拒絕參加會議；未與會的中國、朝鮮、蒙古、越南人民民主共和國發表聲明拒絕接受和約的合法性。一直以來，《三藩市和約》都被認為是“台灣地位未定論”的主要來源。那麼，《三藩市和約》的法律效力到底如何？其究竟能否推出“台灣地位未定論”？本文擬對此做一辨析。

一、《三藩市和約》的法律效力

《三藩市和約》出台至今，其法律效力就一直備受質疑。這種質疑一方面源自和約的代表性，因為中國、蘇聯、朝鮮、越南、印度等在抗日戰爭中發揮重要作用的國家都並非和約的締約方，正如中國政府總理周恩來在1951年9月18日所指出的，“中國人民在擊敗日本帝國主義的偉大戰爭中，經過時間最久，遭受犧牲最大，所作貢獻最多。然而，美國政府卻公然違反一切協議，排斥中華人民共和國……美國政府在三藩市會議中強制簽署的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的對日單獨和約，不僅不是全面和約，而且完全不是真正的和約……中央人民政府認為是非法的、無效

的，因而是絕對不能承認的。”¹另一方面的質疑則來自和約內容中的某些不實表述，正如有學者所揭露的，《三藩市和約》掩蓋了日本未歸還戰爭期間掠奪的大量物資(原材料、文物、貴金屬)、本土工業金融交通等基礎設施未受嚴重破壞、財閥通過奴役勞工和戰俘而牟取暴利的事實，偽造了日本即將破產的假像，用謊言和欺騙達到了阻礙賠償要求的目的。²

首先，《三藩市和約》的代表性問題。

早有學者指出，《三藩市和約》這種撇開蘇聯、中國等盟國而與日本單獨媾和的做法，是違背1942年《聯合國國家宣言》³的。儘管《三藩市和約》後於《聯合國國家宣言》簽訂，且“後法優於前法”乃是一般的法律原則並體現在《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30條第3款中，但是《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30條第2款同時還規定，“遇條約訂明須不違反先訂或後訂條約或不得視為與先訂或後訂條約不合時，該先訂或後訂條約之規定應居優先。”而當時的參與締結《聯合國國家宣言》的國家如中國、蘇聯都沒有參加《三藩市和約》，在此狀況下，美國單方面與日本締結和約，所導致的結果是，作為《聯合國國家宣言》的締約國，美國等《三藩市和約》締約、簽署國並未履行條約義務，應承擔違約責任；且《三藩市和約》第23條所規定之條約生效程序與《聯合國國家宣言》第2條有關對敵媾和之規定不符，因此不得不說《三藩市和約》違反了前約，或者說至少是部分條款與前約相違背，其有效性值得懷疑。⁴更有學者斷言，《三藩市和約》為美國一手包辦的片面條約，完全不具有法理上的正當性，純屬非法炮製的“假條約”。⁵

* 武漢大學國際法研究所教授

不過需要指出的是，上述論斷儘管有一定道理，但在國際法上卻並非言之鑿鑿。上述論斷建立在一項假設上，即1942年《聯合國家宣言》屬於條約性質，但即便暫且假定這一點，也不能認為就應當適用《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30條第2款和第3款，這兩項條款調整的是當事國完全相同的先後兩個或幾個條約的衝突，顯然，《聯合國家宣言》與《三藩市和約》的締約國並非完全相同，這裏就需要適用調整當事國部分相同部分不同的先後兩個或幾個條約的衝突的規範——《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30條第4款。⁶ 也就是說，對於美國等既是《聯合國家宣言》又是《三藩市和約》締約國的當事方而言，應當適用後訂條約(即《三藩市和約》)；對於中美這種一個是兩項條約的當事國而另一個僅為一項條約當事國之間的關係，則依據兩國均為當事國之條約(即《聯合國家宣言》)來辦理。這就意味着，僅當面對諸如中國、前蘇聯等僅為《聯合國家宣言》締約國而非《三藩市和約》締約國的國家的時候，才能夠說美國等國違背了前約義務，而這並不影響美國與49個《三藩市和約》締約國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有效性。

更為致命的是，上述假設實際上並不成立，因為《聯合國家宣言》並不具備條約性質。儘管條約可以被稱為“宣言”⁷，但是反過來的推論(宣言=條約)卻不能成立。根據有關的國際習慣和《維也納條約法公約》，一項宣言究竟是不是條約，只能依當事國的意思來確定，而確定當事國的意思當然只能依其外部的表現，特別是宣言所用的文字。《聯合國家宣言》僅由一個序言和兩條正文組成，其所表示的意思主要是贊成《大西洋憲章》⁸的宗旨與原則，保證運用軍事和經濟的全部資源同軸心國作戰並不與敵國單獨締結停戰協定及和約。其中所體現的基本上是一種戰略姿態或者政治立場，而沒有確定相互之間權利義務的意思，更沒有使用精確的法律術語來界定其對當事國的拘束力以及當事國之間的法律關係、違約救濟等具體問題。而至於作為《聯合國家宣言》基礎的《大西洋憲章》，則更是一項君子協定。⁹ 如此說來，既然所謂“前約”根本不存在，那麼美國等49國與日本締結《三藩市和約》，也就並未違反任何此前既定的國際條約義務了。

因此，關於《三藩市和約》的代表性問題，只能

夠說其締約國並非充分代表參與對日作戰的所有國家，但不能說其由於違反了此前既定的國際條約義務而無效。應該承認，只要不存在導致條約實質無效的情況¹⁰，《三藩市和約》對其締約國是有效的。只不過對於中國、蘇聯等非締約國，依據“條約對第三國無損益”的法律原則以及《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34條的規定¹¹，《三藩市和約》是沒有法律效力的，而這就是《三藩市和約》欠缺代表性的惟一後果所在。

其次，《三藩市和約》的不真實表述問題。

毫無疑問，《三藩市和約》的出台具有鮮明的歷史背景和特色。該和約與1945年美蘇英法在相互博弈、相互牽制的前提下達成妥協並分治德國的宣言頗為不同，因其是在美國單獨掌控亞太局勢、操縱遠東盟軍的情況下，為了扶植日本作為遠東反共基地而締結的。在這一過程中，美國為了本國戰略利益的最大化，犧牲了廣大飽受日本侵略的亞洲國家的利益，刻意掩蓋了日本未歸還戰爭期間掠奪的大量物資、本土基礎設施未受嚴重破壞、財閥通過奴役勞工和戰俘而牟取暴利的事實¹²，不僅限制締約國返還財產的要求¹³，而且讓日本基本上免除了戰爭賠償。¹⁴ 這似乎可以推出一個結論，就是依據《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48-50條的規定¹⁵，《三藩市和約》將因其存在錯誤、詐欺或者賄賂而歸於無效。但是更為仔細的考察顯示，這一推論是不能成立的。因為並非任何錯誤都會導致條約的無效或者撤銷，只有“關涉該國於締結條約時假定為存在且構成其同意承受條約拘束之必要根據之事實或情勢者”才有此種效果，也就是說，非實質性的、不構成締約基礎的錯誤並不會導致條約無效或撤銷。而在《三藩市和約》的締結過程中，締約國並非不知道上述不真實表述的情況，只是由於種種原因，他們同意了美國的安排；儘管和約所稱“日本資源不充足”的說法是片面的和錯誤的，但這並非導致有關國家締約的基礎，相反，其不過是一項締約國均心知肚明的說辭而已，就算沒有這句錯誤的表述，條約的權利義務內容也不受影響。更何況，《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48-50條實際上所使用的術語不是“無效”而是“撤銷”，故而若無締約國表示意欲撤銷，則即便條約確有錯誤、詐欺或賄賂且即便上述不真實的意思表示構成締約基礎，條約也不會失效。

由此可見,《三藩市和約》的法律效力不受其代表性不充分、表述不真實的影響,其在締約國之間是有效的,只不過其對中國這樣的非締約國沒有效力。

二、駁“台灣地位未定論”

一般認為,“台灣地位未定論”肇始於《三藩市和約》第2條B項的規定:“日本放棄對台灣及澎湖列島的一切權利、權利根據及要求。”因為上述條款僅從日本的角度說明台灣不再屬於日本,但未從中國的角度確認台灣的主權屬於中國,這種“半截子”規定在措辭嚴謹的條約中是少見的,除非情況特殊否則不可能予以運用,其結果就是製造了一樁“懸案”。

從當時的政治環境來看,美國之所以主導做出這樣的“半截子”規定,一是為了阻止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取得台灣並為其軍事介入台灣海峽事務提供正當性基礎¹⁶,二是為了保存中華民國政府並令其代表中國佔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席位。因此,美國需要確認台灣在舊中國政府的掌控之中而未落入新中國政府之手,需要確認“台灣的法律地位未定”,故而在後來的1954年《美台共同防禦條約》中,其第6條就明確指出,“中華民國”的“領土”及“領域”就是台灣及澎湖列島。而對於“台獨”勢力來說,其之所以無視《三藩市和約》不適用於中國、且無論新舊中國政府均未締結該和約的現實,而刻意聲稱直到1952年《三藩市和約》生效前為止,日本在國際法上仍然未喪失對台灣的主權,其目的也無非是為了利用該和約第2條B項的不完善規定,來否定中華民國在1945年統治台灣的合法性基礎,從而導出“台獨”的結論。¹⁷

但實際上,《三藩市和約》並不能夠導出“台灣地位未定論”,原因在於,台灣的國際地位問題,不是中日戰爭遺留問題而是中國內戰遺留問題,實際上,在中日之間,台灣的主權歸屬問題已經解決。

1951年《三藩市和約》並非最早規範中日涉台問題的法律文件。早在1941年,中國政府就在《對日宣戰佈告》中宣佈,所有一切條約、協定、合同有

涉及中日間之關係者,一律廢止;1943年,中美英《開羅宣言》宣告台灣和澎湖群島等日本強佔的中國領土將歸還中國;1945年,美英中《波茨坦公告》敦促日本投降並重申《開羅宣言》之條件必將實施;1945年,日本簽署《無條件投降書》,同意接受《波茨坦公告》中所列的全部條款,無條件地將包括台灣在內的所掠奪的領土全部交出。不難發現,在《三藩市和約》訂立之前,中國《對日宣戰佈告》、《開羅宣言》、《波茨坦公告》和日本《無條件投降書》已經確認了台灣的歸屬,那就是主權重新歸屬中國。由此可見,有關學者宣稱台灣的地位早在1945年即已經確定,與6年後美國炮製的《三藩市和約》毫不相關,確實是不無道理的。¹⁸

有支持“台獨”的學者試圖從《開羅宣言》、《波茨坦公告》等文件的性質入手,否認在《三藩市和約》之前存在規範中日之間涉台關係問題的國際條約。他們聲稱,只有《馬關條約》和《三藩市和約》具有條約性質,而《開羅宣言》、《波茨坦公告》都不屬於條約。¹⁹這部分學者論證說,《開羅宣言》的內容,不過是向日本誇示同盟國力量增大;強調對日戰爭是反侵略,讓國內外理解同盟國並無領土的野心;明示對日本領土的處理方針;明示戰鬥到最後勝利的決心。因此《開羅宣言》只是表明同盟國的意圖或政策,而不是一個規定同盟國之間權利義務。同樣地,《波茨坦公告》的內容,不過是誇示力量並強調最後的勝利必屬同盟國;勸告日本無條件投降;明確日本投降後的對日方針。在該公告中,關於簽署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全無規定,因此其性質只不過是表明聯軍對於日本的意圖和政策而已,不具有條約約束力。此外,這部分學者還妄言《馬關條約》為合法的“處分性”條約,中國無法通過《對日宣戰佈告》廢止《馬關條約》並收回台灣主權。如此一來,規範台灣法律地位的正式國際法律文件只有《馬關條約》和《三藩市和約》;又由於《馬關條約》規定將台灣割讓給日本,而《三藩市和約》規定日本放棄台灣,這樣一來“台灣地位未定”就成為了合理的邏輯推論,進而就可以推導出台灣既不屬於中華民國也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人民有權決定台灣的主權歸屬甚至宣佈“獨立”的結論。當然,在《馬關條約》未被廢棄、《三藩市

和約》合法有效、“台灣地位未定”的理論前提之下，也有部分台灣學者採取了與“台獨”學者不同的推論進路，他們“台獨”並依據“先佔”原則來論證台灣是“中華民國”不可缺少的一部分。²⁰ 這種主張儘管能夠迴避中國內戰的種種問題而直接建構“中華民國”存在於台灣的理論依據，但在邏輯上存在明顯的缺陷。“先佔”原則只能用來說明歷史上中國是如何取得台灣的，卻不能用來說明如今的台灣當局是如何取得台灣的，因為先佔只適用於“無主地”，而條約中不作規定絕對不等於事實上“無主”，實際上無論台灣是在歷史上一直屬於中國、還是《馬關條約》後被日本佔領、抑或日本戰敗後又被中國收復，在所有這些階段之中都根本不存在“無主”狀態。

但顯然，上述論證是站不住腳的。

首先，《馬關條約》和《三藩市和約》儘管是條約，但一個是無效的不平等條約，一個是與中國無損益的條約。《馬關條約》屬於不平等條約是毋庸置疑的。但應注意的是：條約的“不平等”，主要指的是締約方地位上的不平等。²¹ 可以用於說明地位不對等的一項例證，就是在條約中一方單方面地承擔履行責任而另一方不承擔責任，而《馬關條約》就是如此。但需要注意的是，權利義務上的不對等可以作為輔助說明，但並不能成為主張條約不平等的主要依據；也就是說前者是後者的充分條件而非必要條件。此類條約通常會限制、剝奪或者奪取劣勢地位一方的部分主權，此種主權受限須是別無選擇的，而非真正自願的。此種地位的不平等取決於訂約時的國際形勢，而此種國際形勢的形成有合法的與非法的原因，若是後一種原因，則構成不平等條約的理由。因此，若是侵略者戰敗與自衛者簽訂限制主權的條約，或者交戰雙方均以戰爭作為推行國家政策之工具並在戰後訂約，則其並非是不平等的；反之，侵略者迫使他國簽訂限制主權的條約，則是不平等的。儘管在近代，不平等條約曾經猖獗一時，但是之後無論是國際習慣法還是國際條約法都確認不平等條約為無效和非法，實在國際法上對於此類條約，有着早已作為國際習慣法存在並被《維也納條約法公約》予以編纂的關於條約失效(包括無效、撤銷、廢止)來規範之。原則上，基於這些規定，中國政府有權主張《馬關條約》得因日

本脅迫中國訂立之事實而無效，或者該條約因兩國斷交而廢止——實際上中國政府在《對日宣戰佈告》中採用的就是後一種做法。當然，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是，對於處置領土的“處分性”條約來講，一旦履行完畢就無法在撤銷或廢止。為此，部分主張“台獨”的學者主張《馬關條約》屬於處分性條約，並抬出勞特派特在《奧本海國際法》中所做的言論“為了建立永久事務狀態——包括國民的既得財產權——而締結的政治性的或其他條約，不因戰爭的爆發而當然作廢”²² 來為自己張目。然而這種對勞特派特斷章取義和生吞活剝的做法委實荒謬。因為勞特派特所做的論述顯然是建立在有關處分性條約合法有效的前提之上、而不是說任何處分性條約都不能廢止，更何況勞特派特分明在同一句話中(即上引文中分號之後)緊接着承認，“但是，戰勝國可以用和平條約修改或甚至解除這些條約。”實際上，由於國際社會當時已經發展出禁止通過脅迫訂立不平等條約的強行法，而強行法具有溯及既往並令與之違反的條約歸於無效的法律效力²³，故而即便《馬關條約》在實在法上能夠存續，中國也完全可以依據強行法主張其歸於無效，並在戰勝之後採取實際行動廢止或回轉該條約，而具體的廢止範圍和執行回轉的程度則完全取決於中方。²⁴ 至於《三藩市和約》，前已述及，其僅對美國等 49 個締約國有效，而對中國無損益，不管其中是否規定台灣問題，該和約及其法律原則都不適用於中國。

其次，《開羅宣言》和《波茨坦公告》不僅是條約，而且是真正有效的規範中日之間涉台關係問題的國際條約。儘管兩者的名稱一為“宣言”，一為“公告”，但根據《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2 條的規定²⁵，未使用標準的“條約”稱謂不會影響其法律性質，只要兩者符合條約的構成要件。²⁶ 實際上，前引“台獨”學者所否認的，也主要是兩項法律文件不具備條約的構成要件，尤其是沒有明確規定締約方在國際法上的權利義務關係。但仔細分析之後，可發現他們的論證並不充分——因其所能夠證明的，僅僅是兩項法律文件確實體現了盟國的某種態度，但這並不意味着兩項法律文件不能同時體現盟國之間業已達成一致的某些具體權利義務關係。事實上，兩項法律文件既體現了盟國一直抗敵的態度，也體現了盟國業已達成

一致的某些權利義務關係。的確,《開羅宣言》提出三大盟國將以不鬆弛之壓力制止及懲罰日本之侵略並促使日本無條件投降,這宣示了盟國的對日態度;但同時《開羅宣言》詳細論證了盟國的抗戰宗旨²⁷,這無疑是盟國協商一致的體現。即便認為這裏的權利義務關係說得還不夠具體,但應認識到,這裏的表述內容原本就是作為“宗旨”提出的,而在一項條約中,有的內容表述原則或者宗旨故而較為籠統,有的內容表述權限、違約與救濟故而較為具體,這是非常自然的事情。充其量,可以認為《開羅宣言》不是一個完整的條約,因其僅約定了一些原則和宗旨。然而一旦將《波茨坦公告》與《開羅宣言》聯繫起來,這個問題就迎刃而解了。《波茨坦公告》第8條明確《開羅宣言》必將實施,通過這一併入性的條款,《波茨坦公告》將《開羅宣言》的原則和宗旨納入為自己的原則和宗旨,加上《波茨坦公告》所達成的一些更為具體的盟國和日本權利義務的規定²⁸,併入《開羅宣言》之後的《波茨坦公告》就成為一個擁有引言、宗旨、原則、具體權利義務約定的完整條約。當然,從這個角度上講,說《開羅宣言》和《波茨坦公告》是兩項條約可能確實是不準確的,因為兩者實際上是通過一項併入性的條款而構成了一項條約。但無論如何,都不能否認兩項法律文件的條約性質;實際上,其對包括中國在內的三大盟國以及其他接受這兩項文件的國家均具有法律約束力,而隨着之後日本在投降書中明確接受《波茲坦公告》,這兩項法律文件就得以適用於作為非締約國的日本。由此,中國和日本之間的涉台關係問題,毫無疑問地受到這兩項法律文件的調整。

三、結論

台灣歸還中國一事已經在得到了切實的履行,當時的中國政府已經恢復對台灣行使主權。²⁹ 也就是

說,中國政府已經依據有關的國際條約(《開羅宣言》和《波茨坦公告》)、國內法(中國《對日宣戰佈告》和日本《無條件投降書》)以及強行法(不平等條約自始無效)的規定,採取了收復失地³⁰的實際行動並成功收回台灣主權。因為即便擁有如此眾多的、可供援引的法律依據,若是不採取實際行動,也不會改變台灣被日本侵略者佔據的現狀,於是當時的中國中央政府在抗戰勝利就立即採取切實措施,恢復了對台灣的主權。可以說,由此,中日之間的台灣問題已經解決,而之後台灣問題的出現,無非是由於中國內戰未能徹底完結(新政府基本推翻了舊政府的統治,但舊政府據守住了台灣及澎湖列島),而與日本沒有任何關係。從這個角度上說,《三藩市和約》第2條B項的規定不是造法性的而是宣告性的,其並不能規定台灣在戰後的地位,而只能說明一下當時的情況;我們可以認為該條款不過是在事後從日本的角度確認了一下現狀(即台灣已經不屬於日本),但實際上,其是否從中國的角度來確認過這一現狀是無關緊要的,而其已經從日本的角度對此現狀所做的確認,實際上也是無關緊要的。試想,就算《三藩市和約》不說明日本放棄了台灣的權利,難道台灣的主權其時仍然屬於戰敗並被美國軍管的日本嗎?同理,儘管《三藩市和約》未說明台灣屬於中國,這在當時也已是一個不爭的、符合國際法和國內法的事實。可以說,《三藩市和約》第2條B項不過是一項多餘的規定,而要依據這樣的一項多餘的規定,來論證台灣的法律地位“未定”,顯然是極端荒謬的。

總之,《三藩市和約》雖然可以成立,但其不能約束中國等非締約國,更不能導出“台灣地位未定”的謬論。

[受2015年國家社科基金一般項目“特殊政府承認與繼承的國際法理論與實踐”(15BFX199)的資助]

註釋：

- ¹ 見《現代國際關係史參考資料(1950-1953)》(上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7年，第562頁。
- ² 西格雷夫：《黃金武士——二戰日本掠奪亞洲巨額黃金黑幕》，北京：中國對外翻譯出版公司，2005年，第172頁。
- ³ 1942年1月1日，美英蘇中等對德國、日本、意大利宣戰的26個為對抗共同的敵人而聯合的國家，在華盛頓簽署《聯合國家宣言》(Declaration by United Nations)，其後該宣言的參加國增加至47個。宣言第2條明確表示，每一政府各自保證與本宣言簽字國合作，並不與敵人締結單獨停戰協定或協約。
- ⁴ 孔繁宇：《從中國政府五次聲明等外交文件看〈三藩市和約〉對華之法律效力》，載於《內蒙古社會科學》，2009年第4期，第34頁。
- ⁵ 戚其章：《一個偽命題：“台灣地位未定論”》，載於《探索與爭鳴》，2009年第9期，第13頁。
- ⁶ 《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30條第4款的規定，遇後訂條約的當事國不包括先訂條約的全體當事國時，依以下規則適用：在同為兩條約當事國間，先訂條約僅於其規定與後訂條約規定相合之範圍內適用；在為兩條約的當事國與僅為其中一條約當事國間彼此權利義務，依兩國均為當事國之條約辦理。
- ⁷ 常見的條約名稱包括：條約；公約；協定；議定書；憲章、盟約、規約；專約；換文；文件；諒解備忘錄；宣言、聲明、聯合公報。
- ⁸ 《大西洋憲章》又稱《羅斯福邱吉爾聯合宣言》，於1941年經美國總統羅斯福與英國首相邱吉爾會晤後發表。該文件全文共8條，宣佈兩國不追求領土或其他方面的擴張，不承認法西斯通過侵略造成的領土變更，尊重各國人民選擇其政府形式的權利，恢復被暴力剝奪的各國人民的主權，各國在貿易和原料方面享受平等待遇，促成一切國家在經濟方面最全面的合作，摧毀納粹暴政後重建和平，公海航行自由，各國必須放棄武力削減軍備，解除侵略國家的武裝。
- ⁹ 李浩培論證道，第一，英國法律要求談判締約的代表持有全權證書，而邱吉爾並無這種證書；羅斯福僅有權締結行政協定，而這個憲章顯然不屬於行政協定的範疇；第二，這個憲章不僅並未使用精確的法律術語，而且甚至未經邱吉爾和羅斯福簽署，所以他們很顯然都沒有產生國際上的相互權利義務的意思；但是，可以認為其產生了道義上的拘束力，所以該憲章的真正性質是君子協定。李浩培：《條約法概論》(第二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17頁。
- ¹⁰ 依據《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48-53條，條約得因不真實的意思表示(錯誤、詐欺、賄賂、強迫)而撤銷，或者因違反強行法而無效。
- ¹¹ 《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34條規定，條約非經第三國同意，不為該國創設義務或權利。
- ¹² 《三藩市和約》第14條聲稱：“茲承認，日本應對其在戰爭中所引起的損害及痛苦給盟國以賠償，但同時承認，如欲維持可以生存的經濟，則日本的資源目前不足以全部賠償此種損害及痛苦，並同時履行其他義務。”
- ¹³ 根據《三藩市和約》第15條，和約自達成之日起9個月後生效，這段期間內，如果日本接到任何申請，都必須在申請後的6個月內，返還清楚和不清楚的財產，恢復在日本的任何盟國的任何形式的權力和利益；在規定時間內，如果沒有提出申請，日本政府將按自己的意願處置這些財產。
- ¹⁴ 根據《三藩市和約》第14條，除和約提到的要求外，盟國放棄所有的由於日本和她的國民在戰爭期間採取的行動而引起的賠償要求以及其他賠償要求。
- ¹⁵ 《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48條規定，一國得援引條約內之錯誤以撤銷其承受條約拘束之同意，但此項錯誤以關涉該國於締結條約時假定為存在且構成其同意承受條約拘束之必要根據之事實或情勢者為限；如錯誤係由關係國家本身行為所助成，或如當時情況足以使該國知悉有錯誤之可能，第一項不適用之。第49條規定，倘一國因另一談判國之詐欺行為而締結條約，該國得援引詐欺為理由撤銷其承受條約拘束之同意。第50條規定，倘一國同意承受條約拘束之表示係經另一談判國直接或間接賄賂其代表而取得，該國得援引賄賂為理由撤銷其承受條約拘束之同意。
- ¹⁶ 美國總統杜魯門於1950年6月27日就朝鮮半島問題所作的聲明中，提到第七艦隊介入台灣海峽事務時的理由，就是

以“台灣地位未定論”作為重要依據的。

¹⁷ 彭明敏、黃昭堂：《台灣在國際法上的地位》，台北：玉山出版社，1995年，第77-79頁。

¹⁸ 同註5。

¹⁹ 同註17，第126-140頁；陳荔彤：《台灣主體論》，台北：元照出版公司，2002年，第11-15頁。

²⁰ 丘宏達：《一個中國的原則與台灣的法律地位》，載於《法令月刊》，2001年第2期，第3-10頁。

²¹ Pufendorf, S. (1934). *De Jure Naturae et Gentiu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332-1334.

²² 勞特派特修訂：《奧本海國際法》(下卷·第一分冊)，王鐵崖、陳體強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72年，第222-223頁。

²³ 羅國強：《論強行法的國際法淵源屬性》，載於《中國國際法年刊》(2008年)，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9年，第142-175頁。

²⁴ 這也就能夠回答上述“台獨”學者所提出的為何中國只選擇廢止或回轉《馬關條約》中關於割讓台灣的内容(即僅選擇收復失地)、而不將確認朝鮮獨立和對日賠款的内容包括在內的質疑。因為這是中方行使選擇權之後的結果，而並不能反證《馬關條約》未被廢止或回轉。此外，朝鮮獨立並非《馬關條約》之功，而是國際法上的民族自決原則發展之結果。

²⁵ 該條規定，稱“條約”者，謂國家間所締結而以國際法為準之國際書面協定，不論其載於一項單獨文書或兩項以上相互有關之文書內，亦不論其特定名稱如何。

²⁶ 這些要件一般包括：締約主體必須為國際法主體；締約方對條約的内容達成一致的意思表示；條約明確規定了締約方在國際法上的權利義務關係；條約必須符合國際法；條約一般採取書面形式。

²⁷ 剝奪日本自從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後，在太平洋上所奪得或佔領之一切島嶼；在使日本所竊取於中國之領土，例如東北四省、台灣、澎湖群島等，歸還中國；其他日本以武力或貪欲攫取之土地，亦務將日本驅逐出境；在相當時期使朝鮮自由與獨立。

²⁸ 盟國的權利包括：消滅日本軍國主義；佔領日本；制裁戰犯。盟國的義務包括：在適當的時候撤軍日本。日本的義務包括：無條件投降權利；消除軍國主義；實施《開羅宣言》；領土限於四島及其他小島；軍隊完全解除武裝；戰犯接受制裁；促進民主與自由，重視基本人權。日本的權利包括：軍隊返鄉從事生產生活；維持經濟基礎，獲得原材料，參與國際貿易。

²⁹ 1945年，中國政府聲明從10月25日開始，台灣及澎湖列島已正式重入中國版圖，所有一切土地、人民、政事皆以至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權之下；1946年1月12日，中華民國行政院發佈訓令，謂台灣人民從1945年10月25日起，恢復中國國籍。

³⁰ 收復失地乃是國際法上允許的變更領土方式。